#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14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 配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3年度新天绿色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人民币2,207,473,530.19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为基数分配利润,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14元(含税)。以批准2023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4.187.093.073股为基数,合计拟派发 现金红利896,037,917.62元(含税)。在前述董事会召开日后至权益实施分派的股 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 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40.59%。 2023年度公司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经全体董事审议,以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》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二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 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